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具身智能边缘处理器，生产厂为英伟达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具身智能边缘处理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具身智能边缘处理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具身智能边缘处理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通用人形机器人，生产厂为启元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通用人形机器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通用人形机器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用人形机器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可变人形机器人，生产厂为启元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可变人形机器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可变人形机器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可变人形机器人的（关键工序）生产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人形机器人教育版，生产厂为北京加速进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人形机器人教育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人形机器人教育版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形机器人教育版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力感应机器人系统，生产厂为企协智领(上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力感应机器人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力感应机器人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力感应机器人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安中（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南宁师范大学

本单位就参与南宁师范大学具身智能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6-J1-003556-JDZB 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安中（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中达（山东）科技有限公司